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133045699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北藝術園區—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臺北當代藝術園區—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局審查通過，並於109年2月14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093283號公告審查結論，嗣申請變更開發行為名稱為「臺北藝術園區—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」。
- 二、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現改制為環境部）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2條第9款，經本府文化局113年1月18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33006447號函送「臺北藝術園區—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（變更審查結論）」至本局，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64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，修正審查結論為：「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109年2月14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093283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」。

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局轉送本府訴願。



局長 徐世勳

